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一份…………… 3
- ◆訂定「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5
- ◆訂定「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6
- ◆修正「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7
- ◆修正「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12
- ◆修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12

附錄

公告

-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名…………… 14
- ◆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14
- ◆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5
- ◆公告賴瑞雅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16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 16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民禮字第 1051202612 號

主旨：檢送本府更正「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1 份（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本府前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民禮字第 1051201915 號函、105 年 4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1051201950 號函（函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1 案，因附件（收費標準表）有誤，請惠予抽換。
- 二、本次修正案，謹就「他縣市居民」火化收費自每棺 8,000 元，調整為每棺 10,000 元，餘未修正。

正本：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2 坪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地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3 坪	18,000 元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份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線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入塔後,再以火化成骨灰裝罐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籍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祭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籍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祭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低收入戶	棺	一	4,000 元	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牛稠埔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柩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二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三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十四	骨灰塑型	件	一	300 元	
送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接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運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輛(具)	一	800 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示範公墓、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兩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等相關費用;嘉義縣籍低收入戶得免收火化費用。 六、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四、納骨堂收費：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 塚	三樓	11,000 元	16,500 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樓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樓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罈使用,除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罈使用。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地日為計算基準;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樓	6,000 元	9,000 元	
		基座樓層	10,000 元	15,000 元	
	骨 罈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5,000 元	7,500 元	
		一樓	10,000 元	15,000 元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7,000 元	10,500 元	
神主牌位	基座樓層	一	10,000 元	15,000 元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372 號

訂定「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37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三樓演講廳與四樓視聽教室。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婦女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 二、本府委託或協辦之活動，或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婦女相關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三樓演講廳	場次	三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四樓視聽教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1)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十日填送申請表。 (2) 申請借用單位租借場地時請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或活動時程表。 (3)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使用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中心確認。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4) 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5) 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 (6)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單位費用。 (7) 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432 號

訂定「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43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專案委託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三、其他經簽報核准免費借用者。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使用費	保證金	
研習教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下午時段 一時至五時。 (2) 晚間時段 五時至九時。
多功能團康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下午時段 一時至五時。 (2) 晚間時段 五時至九時。
備註	(1) 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府繳納。保證金於使用結束後退還，但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本府則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損害。 (2) 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3) 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07586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07285 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地政處、本府交通觀光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市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075861 號函實施

一、計畫依據：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定義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 F-2、F-3、H 類組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等。
- (二) G 類組政府機關。
- (三) G 類組便利商店。
- (四) I 類組加油(氣)站。
- (五) G 類組衛生所、醫院、療養院(設置床位達 10 床場所)。
- (六) D 類組學校、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場所)。
- (七) D 類組 集會場、活動中心。
- (八) A 類組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九) D 類組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十) B 類組 展覽館(場)
- (十一) A 類組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十二) F-1 類組 老人福利機構、醫院。
- (十三) A 類組 體育館(場)、游泳池。
- (十四) G 類組公共廁所。
- (十五) B 類組 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飯店。
- (十六) B、G 類組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十七) E 類組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十八) H 類組 集合住宅。

三、執行順序：

依建築物特性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急迫性，採分期清查及改善方式，執行順序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一) 分期清查順序：

- 1、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一至五類為第一階段清查對象。
- 2、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六至十類為第二階段清查對象。
- 3、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十一至十三類為第三階段清查對象。
- 4、以上開分類公共建築物第十四至十八類為第四階段清查對象。

(二) 分期改善順序：

- (1) 第一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 (2) 第二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 (3) 第三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 (4) 第四階段清查之公共建築物，應於接獲通知改善後 6 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嘉義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施設完竣。

四、執行方式：

(一) 清查：由本府派員辦理。

(二) 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其改善項目簡易者

如：1、聽視覺警示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

(三)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 通知改善：

- (1) 清查未符合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規定者」應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於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期限內自行改善或提具改善計畫。
- (2) 清查未符規定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者，因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有困難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改善設施施作：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之改善項目及內容，限期改善完成。

(六)改善計畫暨替代改善計畫：依本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處理原則如下。

(1) 改善計畫：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製作，並依照現況設計行動不便者改善計畫，送本府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其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報請本府複查。

(2) 替代改善計畫：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提出行動不便者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其核定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報請本府複查。

(3) 前款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4) 改善計畫暨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申請人或所有權人、專業技師人員基本資料、平面配置簡圖、改善前照片、改善設計詳圖等。

(七)複查：由本府組成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針對改善情形現場勘查。

(八)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五、執行時程：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工作，各階段執行情如下：

第一階段：第一至五類建築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一階段清查	進行第一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二、三、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第二階段：第六至十類建築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二階段清查	進行第二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三、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第三階段：第十一至十三類建築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三階段清查	進行第三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第四階段清查及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第四階段：第十四至十八類建築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工作時程
第四階段清查	進行第四階段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清查。	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完成。
通知未改善單位限期改善	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執行方式第四點辦理。
改善情形複查	針對公共建築物已完成改善者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施設完成者進行複勘。	依個案排定時程辦理複勘。
續辦後續改善事宜	重複執行各階段工作項目。	詳如各階段預計時程。

六、本市公共建築物各項無障礙設施優先改善次序如下：

- (一)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浴室。
- (三) 樓梯、昇降設備。
- (四) 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

七、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原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526 號

修正「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526 號令發布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均得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

前項申請使用地點限於嘉義市轄區內。

第三條 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需繳納保證金及清潔費，繳費規定如下：

一、保證金：每座收新臺幣二千元，於扣抵修護費用交還公廁後，返還申請人。

二、清潔費：每座每日收新臺幣一千元，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

因舉辦國家慶典，公部門辦理活動或不出售門票之公益性活動而申請使用者，得免收清潔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1563 號

修正「嘉義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563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 二、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第十六條 本府消費者保護綜理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或媒體公告之：

- 一、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 二、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 三、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1724 號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原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余鳳玉醫師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自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離職，自即日起終止余鳳玉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余鳳玉	精專醫字第 00121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0221331 號

主旨：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7 月份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楊麗嬌（身分證統一編號：P20257****）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062-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明哲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17 巷 16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2892 號

主旨：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李素如（身份證字號：Q22045****）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李奕良（身份證字號：R12348****）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629 號 7 樓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29902 號

主旨：公告賴瑞雅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賴瑞雅建築師 105 年 6 月 1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瑞雅
- 二、身份證字號：L22007****
- 三、事務所名稱：賴瑞雅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2370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6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蘭潭里 4 鄰嘉工街 13 巷 35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7800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08746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GPN：2009000059